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要點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、第 9 條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促進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及任期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導師代表 1 人、專任教師代表 1 人、健康與護理教師 1 人、護理師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組成，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- (二) 前項委員除專任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派 1 人、學生代表由班聯會推派、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外，其餘委員名單於每學年度開學前，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簽請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員擔任之。
- (三) 本委員會之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出缺時應予以補齊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(四)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，由學務主任兼任之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相關業務(納入分工職掌表)。以本校以生活輔導組長為校園性平事件受理窗口，處理相關業務，並視需要指派專人協助。

五、 會議: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審議議案時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列席或報告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六、 本委員會設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
(一) 行政與防治組(學生事務處)

- 1.擬訂及修改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章則。
- 2.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
- 3.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4.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- 5.召開委員會議，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- 6.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
- 7.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
- 8.涉及校園性平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。

(二) 課程與教學組(教務處)

- 1.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並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- 2.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，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3.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- 4.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- 5.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(三) 諮商與輔導組(輔導室)

- 1.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2.擬訂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- 3.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- 4.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
- 5.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

(四)環境與資源組(總務處)

- 1.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- 2.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
- 3.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
- 4.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
七、本委員會之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親屬之議案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之。

八、本委員會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經費，應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